

福州市鼓楼区园林中心

鼓园〔2023〕2号

签发人：李建国

鼓楼区园林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规定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l.gov.cn>)公布，并报送鼓楼区档案馆，欢迎查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鼓楼区园林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道路山观弄 1 号，邮编：350001，电话：0591-87564692，传真：0591-87564497）。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2022 年，鼓楼区园林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贯彻省、市、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加强信息公开管理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稳步推进。具体落实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 5 个方面，体现如下：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鼓政办〔2022〕46 号）文件要求，根据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2022 年新增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历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29 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我中心无依申请公开件和办理情况，历年累计为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及时报送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一年来，无涉密信息上报信息公开平台。

4. 平台建设。

依托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和信息公开栏等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公园的宣传栏以及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宣传,每季度将公开信息报送区档案馆等。优化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全年新增原创各类信息 60 篇。同时,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提高服务水平,也让市民进一步了解我区园林绿化工作开展情况。

5. 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承担的服务职责,制定并公开权责清单,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设置、领导分工、联系方式等信息。加强业务培训交流,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效能,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确保阶段性事项按时完成、长期性事项持续推进,发挥园林信息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2022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1、规范政务公开制度

(1) 规范程序,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整合部门网站至区政府门户网站,优化充实本部门网站内容,规范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坚持“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对公文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认定把关,属公开性公文网上发布,起草部门负责初、复审查,分管领导审批、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确保政务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在政务网上发布。

（2）落实《条例》，优化政务信息发布工作

围绕园林领域的行业信息、政策法规、重大专项行动、重要活动、学习教育开展等，通过解读政策法规、民意征集反馈，积极正面引导社会舆论。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对照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公布制度，面向社会监督。

（3）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效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要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规范管理，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2、主动公开信息

（1）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把本部门的决策部署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权责清单、政府采购、部门动态等领域信息公开作为公开重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

（2）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稳步实施预决算公开，公开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定期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说明及相关报表等信息。

（3）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本系统涉及疫情防控信息动态发布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利用公园、景区的宣传栏和党员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宣传,持续开展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3、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1) 推进政务工作透明度。我中心依法公开权利配置与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及时更新、完善公开权责清单。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对照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

(2)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用好“12345”热线、一线处置、来信来访及智脑等平台联动管理,2022 年全年,共接到 12345 呼叫中心派发诉求件 499 件,满意率 100%。

(3) 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征求广大市民的意见建议,了解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同时,密切关注涉及园林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鼓楼区园林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内容的形式单一、群众关心的问题有待挖掘等。

2023 年，我单位将结合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进行公开，拓展和深化部门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完善并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加强对本单位重点工作的梳理，努力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鼓楼区园林中心

2023 年 1 月 6 日